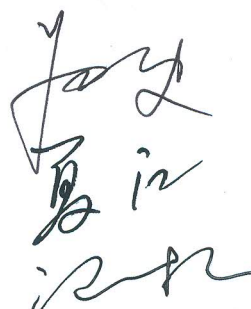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含子公司）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高科建设（含子公司）从发挥自身从事市政等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按照市场化原则，拟接受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接乌龙山公园服务配套设施一期项目附属工程，兴智科技园项目B地块设计；拟接受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委托，承接恒广路（二通道—仙新路）路面工程，LG化学汽车动力电池项目消防工程，开发区相关测绘测量工程。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